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YTF-202511092）

包号：1/2/3/4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乙方:

2025年 月

中国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名称全称）**：

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YTF-202511092），确定乙方为（包号： ）的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按照西安市委、市政府《2025年全市“深化六个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全面建成并有效运用‘地下一张网’、‘地面一张图’及耦合平台，建立基于数字平台和实际需求生成城市更新项目工作机制”。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建设以“面向西安城市更新实施的决策中枢”为定位，结合西安市信息化建设基础和城市更新业务需求，融合“地下一张网”、“地面一张图”数据，形成1个耦合底座和项目谋划、智慧决策、实施监管3个应用系统。总体目标是构建一个覆盖西安市城市更新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平台，整合多源数据资源，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城市更新项目的谋划、决策、实施和监管效率，推动城市更新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发展，助力西安城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二、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3、服务内容：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乙方上线耦合底座功能，并开始开展项目谋划、智慧决策、实施监管3个功能模块开发工作，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乙方完成项目谋划系统、智慧决策系统、实施监管系统的开发与测试并通过初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经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采购包2：

项目初验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经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采购包3：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项目初验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系统测评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信息系统软件测试报告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4：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顺利完成项目主体开发阶段的监理服务内容并通过初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内容，经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本次合同涉及数据的所有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本次成果及所涉资料文件用于第三方。项目完成后应立即归还所有资料，不得复制留存。同时乙方应保证所涉文件资料的存放安全，以防止非相关人员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3、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告知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平台建设开发、测评、监理等工作，按甲方委托及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且乙方需确保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侵权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2、乙方在交付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甲方要求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审查及调整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本项目成果。乙方违反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遵守保密规定，不能将本合同工作成果所涉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非本协议用途，检查完成后应立即归还所有资料，不得复制留存。同时乙方应保证所涉文件资料的存放安全，以防止非相关人员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5、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标。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七、验收**

（一）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无正当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三）成果质量：乙方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甲方审核并通过书面确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成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釆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若为联合体中标，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联合体协议及相关内容。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中标人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1.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1. （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